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89號

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 告 江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8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以積欠本金按週年利率1.2%、2.4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本院審酌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2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以上開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